

本會法規諮詢會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委員欣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就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1. 修正要點第三點修正為：「……文件及程序。參考國際核電廠管制作法……換發規定，確保機組於繼續運轉期間，仍可安全運轉……。」。
2. 授權核管組審酌，依國際先例及管制經驗，再充實論述。

（二）條文對照表：

1.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欄第二點修正為：「……老化管理等，確保機組於繼續運轉期間，仍可安全運作，……處理措施，爰新增第四款及……。」。
2.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欄，新增第三點補充輻射相關議題查核項目之說明。原第三點改列為第四點，並修正為：「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」。
3.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說明欄，授權核管組審酌，依國際先例及管制經驗，就立法意旨、立法目的再

充實論述。

4.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說明欄，第二點亦應相應酌作文字修正為「.....亦須符合第十六條規定，確保機組於繼續運轉期間，仍可安全運轉.....。」

(三)本案請核管組審酌委員意見調整草案內容，並將調整後之草案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審閱，於下次會議(預定10月1日下午召開)審查確認。

七、散會。(上午11時40分)